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昕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欣洋地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暨送達代收

人　　章啓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4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